



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面向 21 世纪 课 程 教 材

全国高等学校法学专业 14 门核心课程教材

法 理 学

Jurisprudence

(第三版)

张文显 主编

高等
教
育
出
版
社
北
京
大
学
出
版
社



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面向 21 世纪 课 程 教 材

全国高等学校法学专业 14 门核心课程教材

法 理 学

Jurisprudence

(第三版)

主 编 张文显

副主编 李 龙 周旺生

郑成良 徐显明

撰稿人 (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张文显 郑成良 公丕祥 杜宴林 黄文艺

周旺生 周永坤 刘作翔 舒国滢 高其才

孙笑侠 付子堂 姚建宗 宋方青 葛洪义

杨春福 黄建武 孙莉 徐显明 卓泽渊 李龙

高等教育出版社
北京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理学 / 张文显主编. —3 版. —北京: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7.2

ISBN 978-7-04-020641-8

I. 法… II. 张… III. 法理学—高等学校—教材
IV. D9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013685 号

策划编辑 李文彬

责任编辑 李文彬

封面设计 杨立新

版式设计 王 雯

责任校对 王效珍

责任印制 陈伟光

出版发行 高等教育出版社

购书热线 010—58581118

社 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 4 号

免费咨询 800—810—0598

邮政编码 100011

网 址 <http://www.hep.edu.cn>

总 机 010—58581000

<http://www.hep.com.cn>

经 销 蓝色畅想图书发行有限公司

网上订购 <http://www.landraco.com>

印 刷 北京民族印刷厂

<http://www.landraco.com.cn>

畅想教育 <http://www.widedu.com>

版 次 1999 年 11 月第 1 版

2007 年 2 月第 3 版

开 本 787 × 960 1/16

印 次 2007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印 张 30.5

定 价 41.00 元((含光盘))

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 请到所购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物料号 20641-00

郑重声明

高等教育出版社依法对本书享有专有出版权。任何未经许可的复制、销售行为均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其行为人将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和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将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为了维护市场秩序，保护读者的合法权益，避免读者误用盗版书造成不良后果，我社将配合行政执法部门和司法机关对违法犯罪的单位和个人给予严厉打击。社会各界人士如发现上述侵权行为，希望及时举报，本社将奖励举报有功人员。

反盗版举报电话：(010) 58581897/58581896/58581879

传 真：(010) 82086060

E - mail：dd@ hep. com. cn

通信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 4 号

高等教育出版社打击盗版办公室

邮 编：100011

购书请拨打电话：(010)58581118

特别提示：

本图书采用中国扫黄打非出版物短信防伪系统，用户购书后可以刮开封底防伪密码涂层，将 16 位防伪密码发送短信至 95881280，免费查询所购图书真伪，同时您将有机会参加鼓励使用正版图书的抽奖活动，赢取各类奖项，详情请查询中国扫黄打非网(www.shdf.gov.cn)。

短信反盗版举报：编辑短信“JB，图书名称，出版社，购买地点”发送至 9588128

短信防伪客服电话：(010)58582300/58582301/58582302

内 容 简 介

本书是教育部面向 21 世纪课程教材、国家“十一五”规划重点教材、高等学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教材。法理学是法学的一般理论、基础理论、方法论和法学的价值意识形态。从这一学科和课程定位出发,本教材阐述了法学研究和法学教育,法学方法论,法的本体,法的演进和发展,法的制定与实施,法的价值,法与经济、政治、文化的关系等法理学的基本理论;对通贯整个法学体系的基本范畴,诸如法、权利、义务、法律行为、法律关系、法律责任、法律价值等进行了比较深入的分析和解释;对法律程序、法律方法、法律职业、法治国家、法与和谐社会等法学理论和法治实践的前沿问题进行了探索;对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创立与发展进行了简明而富有逻辑的叙述;对法理学的许多传统论题或从内容上加以拓展,或在理论上有所深化。

本教材第三版较之第二版,在知识体系、理论创新、联结实践、写作风格等方面,均有新的进展和完善。

A Brief Introduction

This book is one of the textbooks for core courses in China's law schools, and also one of the national key textbooks for the Eleventh-Five Year Plan, as well as one of the textbooks facing the 21st century which are planned by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in China.

Jurisprudence is the general, basic theory and methodology of law as well as the ideology of legal science. Based on this understanding of the academic discipline and curriculum, efforts have been made in this textbook to expound the fundamental subjects and issues of jurisprudence (legal theory), such as legal research and legal education, methodology of law, ontology of law, evolution and development of law, legislation and its enforcement, functions and values of law,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law and economics, politics and culture, etc. Attention has also been directed to the profound analysis of the basic categories that go through the whole system of legal science, for instance law, right, duty, legal action, legal relation, legal responsibility, and legal values. Frontier issues like legal procedure, methods of law, legal profession, state ruled by law, law and harmonious society have also been probed. This book gives as well a brief yet logical expression of the creation and development of Marxist legal science. Through this book, traditional topics and related points of view are widened in content or deepened in theory.

Compared with the 2nd edition, the 3rd edition shows progresses and breakthroughs in the updating of its knowledge system, the innovation of theories, its linkage to practice, and its writing style.

法学教材编审委员会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利明 龙宗智 吴汉东 吴志攀 张文显
胡建森 徐显明 曾令良 曾宪义

总序

法学教育源远流长,无论是在中国,还是在西方,都是历史最长的教育科目。近代高等教育更是由法学教育缘起、以法学教育为标志。新中国的法学教育经历了引进初创、遭受挫折、恢复重建的艰难历程,特别是经过20世纪90年代以来的建设与改革,已经形成了具有一定规模、结构比较合理、整体质量稳步提高的教育体系,并在世界法学教育中占有重要一席。

当代中国的法学教育包括五个方面的基本教育:一是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教育,包括法理学(法哲学)理论和各个部门法学的基本理论教育,用科学的法学理论武装学生,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法律观,法律价值观,权利义务观。二是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帮助学生树立先进的、民主的、理性的法治观,养成信仰法治、践行法治、维护法治、为法治而斗争的法律职业精神。三是中国社会主义法律制度教育,使学生深刻理解我国法律制度的核心价值和时代精神,把握以宪法为核心构筑起来的法律体系及其各个主要法律部门的基本制度和原则。四是法律程序和法律方法的教育和训练,培养学生树立程序意识、熟悉法律程序,掌握法律解释、法律推理、法律论证、法律明辨的基本方法和技能。五是比较法律教育和国际法律教育,即培养学生树立法律多元观和国际法治观,认识国际法在构建和谐世界、促进全球经济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并运用国际法律维护中国融入全球化和实施和平发展战略中的各种权益。法学专业14门核心课程的设置就是为了适应上述五个方面的基本教育。除了这些基本教育之外,不同层次、不同类型、不同特色的法学院系可以实施法学特色教育和拓展教育计划,例如综合性大学的法学院系可以为学生开设中国法律思想史、西方法律思想史、法律社会学、法学方法论等更多基础性和前沿性的课程;农业院校的法学院系可以为学生开设更多与农业、农村、农民以及土、林、水密切相关的课程;财经类院校法学院系可以为学生开设税法、会计法、财政法、反垄断法等经济法课程;理工类院校法学院系可以开设较多与科学技术和知识产权相关的法律课程;医学类院校法学院系可以开设较多与现代生物医学技术运用、医患法律关系、医疗纠纷相关的法律课程;师范类院校法学院系可以开设更多与

教育、教育者、受教育者权益相关的法律课程……以适应全社会对法学专业人才的多样化需求。

法学教育离不开教材。教材是教学内容的主要载体,也是教学的基本规范。20世纪90年代中期,在教育部的直接领导下,法学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在专业调整的基础上,对法学课程体系进行了改革和规划,设置了统一的核心课程。同时,在教育部的统一规划下,由法学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组织全国法学界知名专家学者编写了14门核心课程教材。这套教材出版发行以来,在更新教学内容、转换教学方法、保证教学质量和法学专业人才的基本规格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有些教材后来还被纳入国家精品课程项目之中,作为精品课程建设的主要成果;大部分教材获得了国家优秀教材奖以及司法部优秀教材和科研成果奖。这些教材又被列入国家“十一五”教材规划之中。

这套教材出版以来,我国社会的经济、政治、文化、对外关系均发生了深刻的变化,社会主义法治建设也取得了新的成就,特别是党的十六大以来在科学发展观与和谐社会理论的指导下,哲学社会科学得到进一步发展和创新,我们的教材当然也需要与时俱进,以适应发展变化了的社会和时代需要。同时,从各地法学院系师生反馈的意见看,这套教材在内容、篇幅、风格、文字等方面也存在缺点和不足,需要改进和提高。为此,高等教育出版社决定对这套教材进行全面修订,出版新版本。

新版本教材坚持这样一些原则:第一,以发展着的、当代中国的马克思主义为指导,坚持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以及科学发展观和和谐社会理论在教材编写中的指导地位;第二,充分体现建设全面小康社会、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创新型国家、促进世界和谐发展的理论与实践,充分反映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最新成果,包括法律和法规制定、修改、清理、废止的最新进展,执法和司法改革的成果,以及新作出的立法解释和司法解释,并将它们升华为法学范畴和法学理论并融入法学理论体系和知识体系;第三,在继承法学教材优秀传统,保持国家“九五”、“十五”规划教材原有优点和特色的同时,充分吸纳全国各高等院校法学教育改革的成果以及法学教学和研究的成果,总结各地法学教材的编写经验,在此基础上力争使新版教材在理论上、体系上、风格上具有先进性;第四,在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学话语体系和中华法律文化优秀传统的前提下,认真研究国外法学教材的编写经验,借鉴其具有普适性的概念、理论和方法,集古今中外法学之精华,力争使新版教材在世界范围内有较大的影响力;第五,遵循教

材规律,创新教材规格,实现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法学知识体系、法治实践经验的有机结合,通过严谨的逻辑论证、充分的事实说明、正确的法律阐释、精到的判例运用,实现法学教材的科学化和现代化。

新版本教材特别强调以学生为本,从学生的根本利益和知识需要出发。学生是教材这种教育产品的消费者,他们通过教材接受思想知识和方法,他们有权利获得包括教材在内的优质教育产品。供学生使用的教材必须是高质量的,即具有鲜明的理论观点、丰富的思想含量、较高的学术品位,贴近学生,贴近时代,贴近社会,贴近生活,对学生具有说服力、吸引力和亲和力,并能够激发学生的学习动力和兴趣。

新版本教材力求做到内容进步、写作规范、深浅适度。内容进步,意味着要有新的论题,即使原有论题也要有新思想、新语言、新表述,而不是简单炒剩饭,或者对原有的教材照抄照搬。写作规范,意味着要按照教材的规格编写,语言一定要规范,要简明扼要、逻辑严谨、层次分明、各种标点符号必须符合国家新闻出版署规定的标准,在编写技术上与国际出版物接轨。深浅适度,意味着教材既要有较高的学术品位和思想含量,又要与法学专业本科学生的接受能力相适应。

教材建设是法学教育永恒的任务。没有最好的教材,只有更好的教材。深望全国各地法学院系的师生和广大读者在使用新版教材的过程中提出批评性建议和修改意见,有广大师生们的热情参与,新版教材必将不断更新和完善,更加先进和实用。

为了加强高校法学教材的编写工作,高等教育出版社聘请教育部高等学校法学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名誉主任委员曾宪义、主任委员张文显、副主任委员王利明、龙宗智、吴汉东、吴志攀、胡建森、徐显明、曾令良组成法学教材编审委员会,法学教材编审委员会受高等教育出版社的委托,负责组织、协调法学专业核心课程教材及有关重点教材的编审工作。

法学教材编审委员会

2007年1月31日

作者简介

张文显,吉林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法学硕士,哲学博士,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委员,中国法学会副会长、法理学研究会副会长,教育部法学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委员、教育部社会科学委员会委员、法学学部召集人,国际法律哲学与社会哲学协会(IVR)执行委员。

代表性著作有:《法哲学范畴研究》,《二十世纪西方法哲学思潮研究》,《马克思主义法理学——理论、方法和前沿》(主编);代表性论文有:《中国步入法治社会的必由之路》,《市场经济与现代法律精神》,《全球化时代的中国法治》等。

李 龙,武汉大学,哲学社会资深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法学会常务理事、法理学研究会副会长,教育部法学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顾问。

代表性著作有:《人权理论与实践》,《邓小平法制思想研究》,《宪法基础理论研究》;代表性论文有:《宏观调控与法的功能》,《法治模式论》,《论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创立》等。

周旺生,北京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法学会法理学研究会副会长。

代表性著作有:《立法学》,《立法论》,《中关村立法研究》(主编);代表性论文有:《中国立法五十年》,《中国历代成文法述论》,《法典在制度文明中的位置》等。

郑成良,上海交通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法学博士,中国法学会法理学研究会常务理事,教育部法学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

代表性著作有:《法律之内的正义》,《现代法理学》(主编),《法理学》(主编);代表性论文有:《权利本位论》,《法律、契约与市场》,《法治理念与法律思维》等。

徐显明,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法学博士,中国法学会副会长、法理学研究会会长,教育部法学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代表性著作有:《公民权利义务通论》(主编),《法理学教程》(主编),《马克思主义法理学》(主编);代表性论文有:《论权利》,《生存权论》,《试论“法治”构成要件》等。

杜宴林,吉林大学,副教授,法学博士。

代表性著作有:《法律的人文主义解释》;代表性论文有:《后现代方法与法学研究范式的转向》,《论中国法制现代化的现实关切与终极关怀》,《古典自然法的人文主义解读》等。

付子堂,西南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法学博士,中国法学会法理学研究会常务理事。

代表性著作有:《法之理在法外》,《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研究》,《法律功能论》,《法理学初阶》和《法理学进阶》(主编);代表性论文有:《对利益问题的法律解释》,《关于自由的法哲学思考》,《法律的行为激励功能论析》等。

葛洪义,华南理工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法学博士,中国法学会法理学研究会副会长。

代表性著作有:《探索与对话:法理学导论》,《法律与理性》,《法与实践理性》;代表性论文有:《法律·权利·权利本位——新时期法学视角的转换及其意义》,《法的普遍性、确定性、合理性辨析》,《法官的权力》等。

公丕祥,南京师范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法学博士,中国法学会理事,中国法学会法理学研究会副会长。

代表性著作有:《马克思法哲学思想述论》,《法制现代化的理论逻辑》,《权利现象的逻辑》;代表性论文有:《国际化与本土:法制现代化的时代挑战》,《全球化与中国法制现代化》,《法制现代化的分析工具》等。

高其才,清华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法学博士,中国法学会法理学研究会常务理事。

代表性著作有:《中国习惯法论》,《农民法律意识与农村法律发展》(合著),《法理学》。代表性论文有:《论中国少数民族习惯法文化》,《当代中国法治建设的两难境地》等。

黄建武,中山大学,教授,法学博士,中国法学会法理学研究会理事。

代表性著作:《法的实现》,《法理学》,《法理学教程》;代表性论文:《法律改造社会的机制及局限》,《试论法律对自由的确认与调整》,《中国传统法文化的价值与法治国的建设》等。

黄文艺,吉林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法学博士。

6 法理学

代表性著作:《当代中国法律发展研究》,《全球结构与法律发展》,《比较法:原理与应用》。代表性论文:《法哲学解说》,《当代中国法律发展研究的两大范式》,《全球化与法理学的变革与更新》等。

刘作翔,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教授,博士生导师,法学博士,中国法学会法理学研究会副会长兼秘书长。

代表性著作有:《法律文化理论》,《迈向民主与法治的国度》,《法理学视野中的司法问题》;代表性论文有:《法治社会中的权力和权利定位》,《转型时期的中国社会秩序结构及其模式选择》,《权利冲突的几个理论问题》等。

舒国滢,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法学会法理学研究会理事。

代表性著作有:《中国法理学研究综述与评价》(合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制通史》(合著);《在法律的边缘》;代表性论文有:《战后德国法哲学的发展路向》,《大众化与法治化:一个文化 - 哲学的解释》等。

宋方青,厦门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法学博士,中国法学会法理学研究会理事。

代表性著作有:《台湾涉外投资法研究》,《海峡两岸法律制度比较——宪法》(合著),《立法学》(合编);代表性论文有:《论中国经济特区立法的新格局》,《突破与规制:中国立法变通权探讨》,《中国近代法律教育探析》等。

孙 莉,苏州大学,教授,中国法学会法理学研究会理事。

代表性著作有:《法理学》(副主编),《立法学》(副主编);代表性论文有:《德治与法治正当性分析》,《关于改革与法的内在精神的若干思考》,《邓小平监督思想述论——及其启发下的思考》等。

孙笑侠,浙江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法学博士,中国法学会法理学研究会常务理事。

代表性著作有:《程序的法理》,《法的现象与观念》,《法律对行政的控制》,《法理学》(主编);代表性论文有:《法治国家及其政治构造》,《法治合理性及其代价》,《论法律与社会利益》等。

杨春福,南京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法学硕士,哲学博士,中国法学会法理学研究会理事。

代表性著作有:《权利法哲学研究导论》,《法理学——法的历史、理论与运行》(合著);代表性论文有:《论法律的对象与对象化的法律》,《制度、法律与公民权利

之保障》,《公民权利保障——中国法治化进程的价值取向》等。

姚建宗,吉林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法学博士,中国法学会法理学研究会理事。

代表性著作有:《法律与发展研究导论》,《法治的生态环境》;代表性论文有:《信仰:法治的精神意蕴》,《法哲学的批判与批判的法哲学》,《法律制度构造论》等。

周永坤,苏州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法学会法理学研究会常务理事。

代表性著作有:《法理学——全球视野》,《规范权力——权力的法理研究》;代表性论文有:《市场经济呼唤立法平等》,《社会优位理念与法治国家》,《诉权法理研究论纲》等。

卓泽渊,中共中央党校,教授,博士生导师,法学博士,中国法学会法理学研究会副会长。

代表性著作有:《法的价值论》,《法政治学》,《法治国家论》;代表性论文有:《论法治的整体性》、《论中国法政治学的创立》等。

目 录

第一编 法学导论

第一章 法学研究与法学教育	1
第一节 法学的研究对象	1
第二节 法学的历史	3
第三节 法学与相邻学科	9
第四节 法学教育	14
第二章 法学的研究方法	24
第一节 法学方法论	24
第二节 阶级分析方法	26
第三节 价值分析方法	29
第四节 实证研究方法	31
第三章 马克思主义法学的产生与发展	35
第一节 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形成与发展	35
第二节 马克思主义法学的伟大革命	39
第三节 列宁对马克思主义法学的继承与发展	43
第四节 马克思主义法学中国化的进程	48
第四章 法理学概述	61
第一节 法理学释义	61
第二节 中国法理学	64
第三节 学习法理学的意义和方法	69

第二编 法的本体

第五章 法的概念	73
第一节 法、法律的语义分析	73
第二节 法的基本特征	76

2 法理学

第三节 法的本质	79
第四节 法的作用	82
第六章 法的渊源、形式和效力	89
第一节 法的渊源	89
第二节 法的形式	94
第三节 法的分类	101
第四节 法的效力	105
第七章 法的要素	112
第一节 法的要素释义	112
第二节 法律概念	114
第三节 法律规则	116
第四节 法律原则	120
第八章 法律体系	126
第一节 法律体系的释义	126
第二节 法律部门及其划分标准	128
第三节 当代中国的法律体系	130
第九章 权利和义务	135
第一节 历史上的权利观和义务观	135
第二节 权利和义务概念	139
第三节 权利和义务的分类	143
第四节 权利与义务的关系	146
第十章 法律行为	149
第一节 法律行为的概念	149
第二节 法律行为的结构	153
第三节 法律行为的基本分类	157
第十一章 法律关系	159
第一节 法律关系的概念和分类	159
第二节 法律关系的主体和客体	161
第三节 法律事实	165
第十二章 法律责任	167
第一节 法律责任释义	167
第二节 法律责任的认定与归结	173
第三节 法律责任的承担	175
第十三章 法律程序	179

目 录 3

第一节 法律程序概述	179
第二节 正当程序	182

第三编 法的起源和发展

第十四章 法的历史	189
第一节 法的起源	189
第二节 法的历史类型	193
第十五章 法律演进与法律发展	205
第一节 法律的演进与发展的历史规律	205
第二节 法律继承	207
第三节 法律移植	209
第四节 法制改革	214
第五节 当代中国的法律发展	218

第四编 法的运行

第十六章 法的制定	223
第一节 立法的概念	223
第二节 立法体制	226
第三节 立法过程和立法程序	228
第四节 立法的原则	233
第十七章 法的实施	239
第一节 守法	239
第二节 执法	246
第三节 司法	252
第十八章 法律职业	258
第一节 法律职业概述	258
第二节 法律职业的技能	261
第三节 法律职业的伦理	265
第四节 法律职业制度	268
第十九章 法律方法	272
第一节 法律方法概说	272
第二节 法律推理	275

第三节 法律解释	279
第四节 法律论证	287

第五编 法的价值

第二十章 法的价值概述	293
第一节 法的价值释义	293
第二节 法的价值体系	297
第三节 法的价值的冲突与整合	301
第二十一章 法与秩序	305
第一节 秩序的释义	305
第二节 法对秩序的维护作用	308
第二十二章 法与自由	314
第一节 自由的释义	314
第二节 法对自由的确认和保障	319
第二十三章 法与效率	325
第一节 效率的释义	325
第二节 法对效率的促进作用	329
第二十四章 法与正义	333
第一节 正义的释义	333
第二节 法对正义的实现作用	337
第二十五章 法与人权	343
第一节 人权的概念	343
第二节 中国的社会主义人权纲领与人权事业	347
第三节 法对人权的保护作用	350

第六编 法与社会

第二十六章 法与经济	355
第一节 法与生产方式	355
第二节 法与市场经济	360
第三节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制度的原则	362
第二十七章 法与政治	367
第一节 法与政治的一般原理	367